

7-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37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6．人事費分析表	45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10．轉帳收支對照表	53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8—61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2—63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6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7—78

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14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 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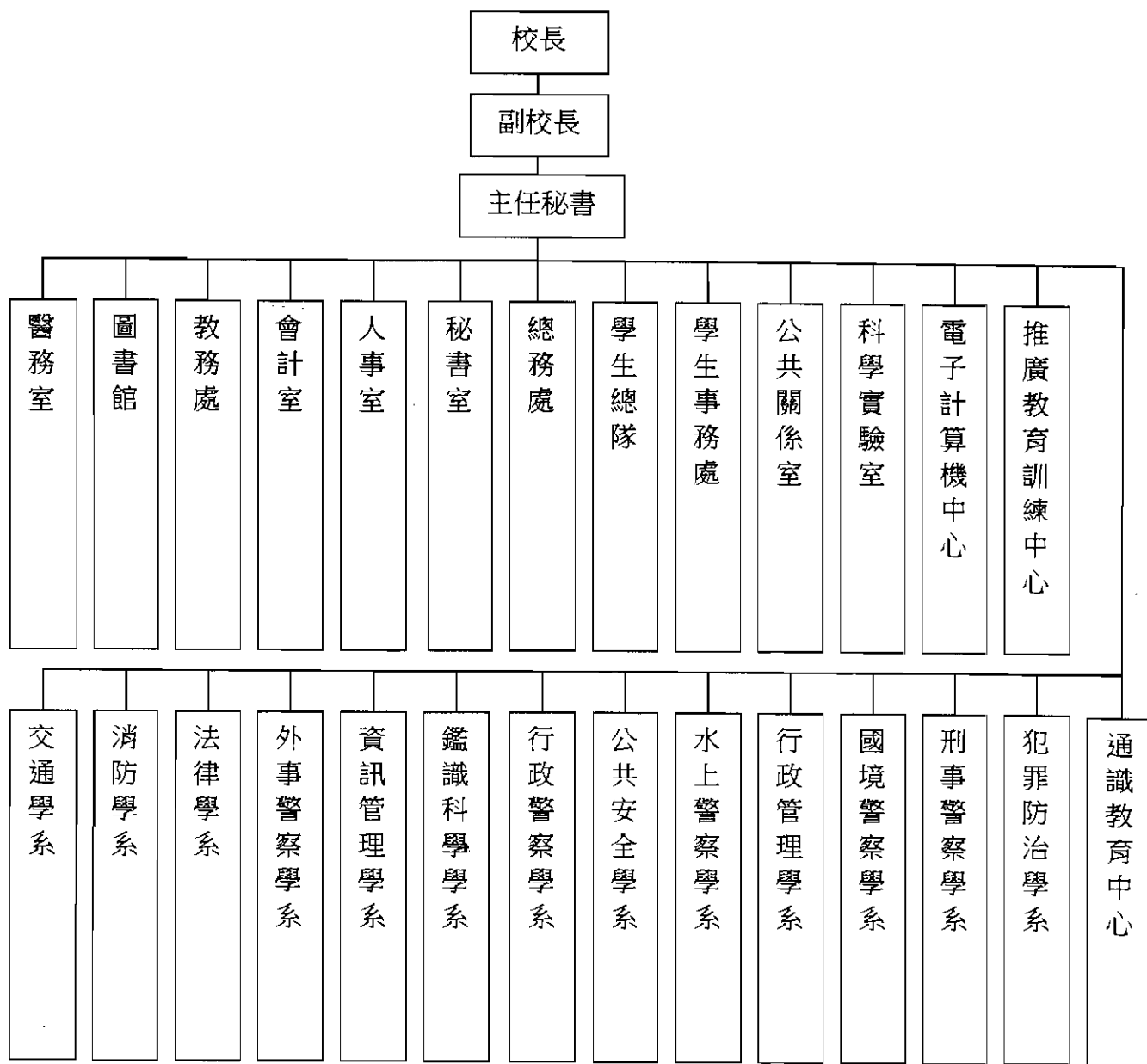
-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 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 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 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 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 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3) 學生（員）總隊：掌理學生（員）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 學術單位

- (1) 行政警察學系
- (2) 公共安全學系
- (3) 外事警察學系
- (4) 行政管理學系
- (5) 國境警察學系
- (6) 刑事警察學系
- (7) 犯罪防治學系
- (8) 法律學系
- (9) 消防學系
- (10) 交通學系
- (11) 資訊管理學系
- (12) 鑑識科學學系
- (13) 水上警察學系
- (14) 通識教育中心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225	128	8	42	9	0	0	412	減列 工友 1 人， 屬額 管缺 補。 。
	本年度增(減)	0	0	0	(1)	0	0	0	(1)	
	合 計	225	128	8	41	9	0	0	411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吸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以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 4.加強財務審核機制，全面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 5.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一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一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3 場）×100%	100%
		二 招訓警力人才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100%
		三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100%
二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一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進度控管	每年 1 次	100%
三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一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率	100	為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4 日及 10 月 17 日舉辦會計業務研習課程，目標達成率 200%。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達成率	2 項	為提升員工職能，100 年度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之達成率均為 100%。
革新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
	教學訓輔計畫達成率	100	各期學生依計畫順利完成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依計畫如期完成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順利完成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精實警學，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學術水準及地位；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完成學生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各期學生軍訓服役、警技教育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強化輔導效能及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生公費達成率	100	按月發給學生津貼；按月請撥主副食費，辦理膳食；實施藥品統一採購，分批提領，迅速補充學生醫藥用品，照護學生健康，並維持藥品庫存適量，不致缺用。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達成率	100	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數	1	一、依核定計畫於 100 年 10 月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18 屆年會。 二、本國際性專案會議指派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章光明主任與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考察內容心得分享及 100 年 12 月 6 日提出專案報告，全案完成並陳報內政部備案。
因應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	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提供在職員警進修及深造機會，以提升其素質及士氣，達成率 100%。 本年度共計辦理下列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一、警正班第 21 期：50 名。 二、警佐班第 31 期：133 名（2 名休學）。 三、消佐班第 15 期：10 名。 四、人事班第 34 期：73 名。 五、督察班第 42 期：176 名。 六、100 年特別訓練班：70 名。 七、100 年移民署業務講習班：111 名。 八、100 年代訓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21 名。 九、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20 名。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	招考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新生人數	302	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招訓 302 人，錄取 302 人，完全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78 期新生人數	175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78 期招訓 175 人，錄取 175 人，完全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招考碩士班新生人數	162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訓 181 人，錄取 162 人，部分研究所因考生分數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
	招考博士班新生人數	19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訓 23 人，錄取 19 人，部分研究所因考生分數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
	招考警正班第 21 期、警佐班第 31 期第 1、2、3 類學員人數	185	警正班第 21 期招訓 50 人，錄取 50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1 類招訓 40 人，錄取 40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招訓 85 人，錄取 85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3 類招訓 10 人，錄取 10 人。均完成年度目標。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程執行率。	100	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各項計畫均如期完成，執行成效良好。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精進警政治安作為， 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一、衡量標準：辦理 13 場學術研討會。 二、辦理情形：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準備各項學術研討會之前置作業，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舉辦 7 場次學術研討會。 三、目標達成值：53.85%。
	招訓警力人才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二、辦理情形：101 年度預定舉辦 8 種類別的招生考試，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警佐班第 32 期第 1 類招生考試」、「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等 4 種類別考試。 三、目標達成值：50%。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二、辦理情形：101 年度預定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共計 13 個班期，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督察班第 43 期」、「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候用分局長班第 10 期」、「移民署業務講習班」、「警佐班第 32 期第 1 類」、「100 年特考訓練班警職組」、「100 年特考訓練班消防組」、「100 年特考訓練班一般組」等 8 個班期。 三、目標達成值：61.54%。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一、衡量標準：每年 1 次。 二、辦理情形：101 年 3 月 7 日及 4 月 2 日各舉辦 1 場。 三、目標達成值：200% 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10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截至 6 月底止，各項達成率如下：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0%。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0%。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 教學訓輔計畫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依計畫如期辦理 100 學年度下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 各期學生依計畫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積極籌辦學術研討會，並辦理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 依計畫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各期學生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依計畫辦理典藏警政圖書；警察博物館維護工作均按月如期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 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	一、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19 屆年會，預定 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於美國舉行。 二、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預定於 101 年 8 月辦理。 三、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預定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4 日於美國舉行。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	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截至上半年為止預算執行率達 99.52%，執行成效良好，預定年底前各項計畫均能如期完成。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841) - 11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9,106	31,015	27,860	-1,90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3,600	3,679	400	
	65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000	3,600	3,679	400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4,000	3,600	3,679	400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3,600	3,679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38	11,585	8,861	-2,147	
	78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438	11,585	8,861	-2,147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40	10,475	8,049	-2,035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8,440	10,475	8,049	-2,0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全數撥充作為辦理各項考試業務經費之用。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8	1,110	812	-112	
			1	0508410305 資料使用費	-	112	44	-112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生簡章收入。
			2	0508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	98	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900	6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862千元撥充作為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0	730	1,043	0	
	76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30	730	1,043	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700	700	755	0	
			1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700	700	7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28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38	15,100	14,277	-162	
	68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4,938	15,100	14,277	-162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4,938	15,100	14,102	-1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博士班與碩士班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與一般生之學分及學雜費收入14,7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學分班業務之用。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	-	175	-	
		1108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三節慰問金等繳庫數。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所繳瓦斯表保證金，因逾5年未領回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41) - 13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346,729	1,168,308	178,421	1. 本年度預算數547,678千元，包括人事費524,777千元，業務費14,568千元，設備及投資420千元，獎補助費7,9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4,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任教師9人及退休教師之舊制年資退撫等經費13,1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設備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2,670千元。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346,729	1,168,308	178,421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1,346,729	1,168,308	178,42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547,678	537,245	10,433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532,210	541,802	-9,592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382	87,802	177,58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265,382	87,802	177,580	1. 本年度預算數265,38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88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9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7,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322千元。 (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總經費407,119千元，分4年辦理，100至101年度已編列9,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7,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258千元。
	4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841) - 15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公共關係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六年，依規定賠償
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
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65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000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4,000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 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440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
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
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40
	78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8,440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40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8,440
					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21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人×3,000元=3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60人×3,000元=180千元。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613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50人×2,250元=113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00人×1,500元=1,500千元。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522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500人×340元=850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800人×840元=672千元。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2,64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400人×1,100元=2,640千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9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46人×1,300元=190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835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696人×1,200元=835千元。
					7.招考警佐班2類新生報名費收入1,43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300人×1,100元=1,43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841) - 17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
	78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8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8
			2	0508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8千元：8,200元×12個月＝9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
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
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00						
				05084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900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900千元(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841) - 19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0
	76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0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700
			1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700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7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76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0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841) - 21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4,938	承辦單位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2. 設立警政、犯罪防治、消防科學、鑑識科學、交通管理、資訊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38
	68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4,938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4,938
					1.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5,002千元。 (1) 101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 5人，合計 475人。 $475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2,318,000元。$ (2) 102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 0人，合計 550人。 $550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2,684,000元。$ 2.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9,738千元。 (1) 101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 5人，合計 475人。 $475人 \times 9,500元 = 4,512,500元。$ (2) 102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 0人，合計 550人。 $550人 \times 9,500元 = 5,225,000元。$ 3. 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標準編列198千元（本項為收支併列）： $11人 \times 3門課 \times 2學分 \times 1,500元 \times 2學期 = 198,000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7,67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人事管理。
2. 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 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4,777	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0100 人事費	524,7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611		1. 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3,61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86		2. 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21,686千元。
0111 獎金	66,252		3. 考績獎金22,309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568		4. 年終工作獎金43,85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665		5.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1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4,755		6. 休假補助費4,56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996		7. 超時加班費1,842千元。
0151 保險	33,244		8. 不休假加班費9,463千元。
			9. 值班費360千元。
			10. 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3,228千元。
			11. 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15千元。
			12.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412千元。
			13.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7,610千元。
			14. 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5. 勞工退休準備金1,380千元。
			16. 政府應負擔之現職及退休人員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3,244千元【健保22,711千元、公保9,159千元、勞保1,3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901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14,568		1. 業務費14,56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 教職員進修學分補助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		(2) 水電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94		(3) 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34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4) 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92		(5)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9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7		(6) 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192千元。
0231 保險費	139		(7) 交通車租賃費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		(8) 牌照稅38千元、燃料使用費20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9千元。
0271 物品	1,195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1		(9) 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51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7,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4		房屋及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2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2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6		(11)汽車油料費5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36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6		(13)教職員服裝費2,100千元（依警察服制條例規定編列）。
0299 特別費	180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6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		(15)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01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20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2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913		(17)高速公路通行費25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7,025		(18)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2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88		(19)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72千元。
			(20)替代役協助服勤相關經費144千元。
			(21)台北連絡處管理費100千元。
			(22)行政管理業務費404千元。
			(23)房屋及宿舍修繕費1,584千元。
			(24)車輛養護費365千元。
			(25)辦公器具養護費177千元。
			(26)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856千元。
			(27)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96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216千元。
			(29)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20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沙發等。
			3. 獎補助費7,913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7,025千元。（含佐待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508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8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	-------------------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78期284人、79期292人、80期300人、81期309人、82期316人。(平均一年1,201人)
- (2)外籍生：20人。
- (3)二技班：78期169人、79期126人、80期124人。(平均一年272人)
- (4)碩士班：99學年班76人、100學年班129人、101學年班177人、102學年班177人。(平均一年433人，其中公費生106人)
- (5)博士班：94學年班11人、95學年班21人、96學年班19人、97學年班17人、98學年班17人、99學年班17人、100學年班23人、101學年班23人、102學年班23人。
- (6)二等警察特考：100年班2人、101年班5人。
- (7)三等警察特考：100年班33人、101年班151人。
- (8)移民特考：101年班110人、102年班120人。
- (9)學員班：706人。
- (10)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20人。

預期成果：

-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54,029千元。
 - (2)二技班：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31,032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1,337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32,001千元。
 - (5)外籍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5,971千元。
 - (6)特考班：教師鐘點費、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56,963千元。
 - (7)學員班：教師鐘點費、訓練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1,043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7,193	教務處、博物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7,193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368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821千元。
0203 通訊費	154		(1)實習講習鐘點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3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142千元。
0271 物品	280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2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4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2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2		(6)學生實習交通費240千元。
			(7)雜支60千元。
			3.課程行政336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等編印及校外教學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304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32千元。
			4.試務工作470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更換磁卡學生證經費40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104千元。
			(3)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相關經費180千元。
			(4)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36千元。
			(5)資料郵寄費10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識論衡編印費1,84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1,440千元（稿費1,112千元、印製費216千元、郵寄費72千元、其他40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400千元（稿費300千元、印製費50千元、郵寄費40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72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24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80千元。 9.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234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72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80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54千元。 (4)電費1,368千元。 (5)空調及電梯等相關設備養護費560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141,185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系及研究所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9,700		1.各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74,34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0		(1)各系所教學工作29,52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00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人事費〉1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610		<2>導師費〈人事費〉1,7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150千元。
0202 水電費	9,109		<4>教師聘書印製費72千元。
0203 通訊費	1,564		<5>各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5,66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15千元、一般事務費2,548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4,680		<6>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9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		<7>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1,4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42		<8>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6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5		<9>教學訓輔業務費用1,0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 物品	7,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22		
0291 國內旅費	4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63		(2)訓練體育教學工作55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6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400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9,875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15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762		(3)圖書館管理工作54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27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86		<2>會費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0		<3>管理業務費5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4)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4,312千元。
			<1>實驗材料費1,760千元。
			<2>儀器養護氣體費180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2,300千元。
			<4>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72千元。
			(5)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5,964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564千元。
			<2>磁片、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費用1,200千元。
			<3>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2,800千元。
			<4>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400千元。
			(6)各單位管理工作23,363千元。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109千元。
			<3>電話費1,000千元。
			<4>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320千元。
			<5>報費275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20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4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480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800千元。
			<10>垃圾清運費1,00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1,000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453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00千元、教室及實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驗室等設施維護費3,44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4,240千元。 <14>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400千元及短程車資96千元。 (7)學生書籍費3,992千元。 (8)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9天、10人、763千元。 (9)辦理第8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00千元。 (10)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國內外暨兩岸專家學者來台指導等經費2,000千元。 (11)新手返校充電論壇活動費164千元。 (12)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60千元。 (13)學生工讀費1,0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46,509千元。 (1)圖書設備費7,00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機械設備費2,396千元： <1>實驗室翻拍設備264千元。 <2>鑑識光譜成像系統1,850千元。 <3>刑事鑑識模擬人體模型282千元。 (3)資訊設備費18,027千元： <1>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4,000千元。 <2>校務系統軟硬體擴充暨汰換計畫2,000千元。 <3>全校電腦軟體購置1,330千元。 <4>免硬碟教室雲端運算管理系統1,462千元。 <5>校園e化計畫6,162千元。 #1.e化教室1,375千元。 #2.強化暨改善網路品質3,787千元。 #3.校務系統整合平台功能擴充1,000千元。 <6>犯防系購教學網路版GIS軟體460千元。 <7>資管系資料採礦軟體使用授權租用計畫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千元。 <8>圖書館機構典藏資訊系統擴充功能計畫650千元。 <9>各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1,918千元。 (4)其他設備費19,086千元： <1>校園e化：校園監視系統監視器電源改善計畫2,200千元。 <2>綜合警技館屋頂及外牆防水工程9,460千元。 <3>靶場露台防水工程1,389千元。 <4>水上系潛水設備更新480千元。 <5>學務處購置靶場專用防跳彈膠簾1,327千元。 <6>汰換學生餐廳廚房送菜電梯1,513千元。 <7>汰換學生宿舍日常用設備350千元。 <8>汰換學生總隊電器設備100千元。 <9>教務處教材組汰換教學設備561千元。 <10>汰換各系所教學設備200千元。 <11>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1,506千元。 3.科技計畫20,334千元：（經常門6,968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1,342千元，物品2,136千元，一般事務費3,09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38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本門13,366千元，列於機械設備費13,366千元。） (1)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20,334千元： <1>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維持與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2,150千元，設備及投資8,840千元，共計10,990千元。 <2>穩定同位素質譜法在微量物證鑑識上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1,290千元。 <3>各類微量體液證物其血清學分析流程及DNA鑑定系統之建立計畫，所需業務費512千元，設備及投資1,058千元，共計1,570千元。 <4>拉曼與紅外顯微光譜法於微量物證之應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41) - 29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計畫，所需業務費962千元，設備及投資1,242千元，共計2,204千元。 <5>奈米科技於刑案現場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1,330千元。 <6>室內犯罪現場3D模擬與分析計畫，所需業務費384千元，設備及投資1,674千元，共計2,058千元。 <7>非法走私槍彈鑑識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340千元，設備及投資552千元，共計892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312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120屆年會：美國、6天、2人、198千元。
0200 業務費	312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104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3.編列各項年會會費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2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編列經費37,503千元，項目如下：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37,503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1.人事費11,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11,500		(1)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40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		(2)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0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50		(3)學生總隊值勤費8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00		2.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1,236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26,003		(1)室內靶場管理電費1,094千元。
0202 水電費	5,871		(2)教學子彈7,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3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7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40千元。
0271 物品	8,858		(5)靶場靶機零件耗材2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3		(6)手槍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2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4		(8)室內靶場養護費1,200千元。
			(9)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534千元。
			3.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798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800千元（稿費250千元、印製費450千元、郵資費80千元、其他2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216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33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00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32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70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200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50千元。 4.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94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演出費400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40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500千元。 5.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91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560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86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100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90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80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64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45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20千元。 6.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528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384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44千元。 7.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90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22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129千元〈含講習鐘點費35千元、雜支94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26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6千元、雜支100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300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465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8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68,006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80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40千元。 9.水電及燃料費4,777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40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184千元。 (2)材料費32千元。 (3)寒暑假巡迴表演旅費24千元。 11.汽車駕駛訓練費1,264千元。
0100 人事費	19,733		辦理警察及移民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所屬專業單位，如保防、刑事、交通、外事、保全等，辦理各項法規講習及或專業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		
0200 業務費	10,564		1.人事費19,733千元。
0202 水電費	2,518		(1)警察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11,914千元。
0231 保險費	333		<1>二等特考9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4		<2>三等特考10,954千元。
0271 物品	2,204		(2)移民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3,8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35		(3)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3,8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4)值班費用1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6		2.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709		(1)服裝費84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7,709		(2)書籍費18千元。
			(3)教學子彈費28千元。
			(4)機關負擔之健保費28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4千元。
			(6)雜支28千元。
			3.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4,077千元。
			(1)服裝費840千元。
			(2)書籍費552千元。
			(3)教學子彈費736千元。
			(4)機關負擔之健保費305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500千元。
			(6)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246千元。
			(7)學員寢具及用品費680千元。
			(8)雜支218千元。
			4.移民特考訓練班業務費1,72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服裝費816千元。 (2)書籍費288千元。 (3)教學子彈費460千元。 (4)學員用品費60千元。 (5)校外參訪交通費20千元。 (6)雜支83千元。 5.其他學員班業務費1,322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320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544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240千元。 (4)寢具清洗費80千元。 (5)雜支138千元。 6.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176千元。 7.隊職官伙食費160千元。 8.水電費2,518千元。 9.各項設備維護費384千元。 10.獎補助費37,709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26,017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1>二等特考2,090千元。 <2>三等特考23,927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5,558千元：以每人每月2,774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207千元。 <2>三等特考5,351千元。 (3)移民特考訓練班伙食費2,553千元：以每人每月2,774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3,581千元：以每人每月2,774元標準編列。
06 學生公費	268,511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12,141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按9折編列學生服裝費10,12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學生主副食費計44,037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2,774元標準編列。
0231 保險費	131		(1)101學年度下學期22,2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		<1>大學部16,436千元。
0271 物品	1,250		<2>二技班4,0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37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48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4>外籍生27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6,370		(2)102學年度上學期21,832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6,370		<1>大學部16,617千元。
			<2>二技班3,468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470千元。
			<4>外籍生277千元。
			3. 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12,333千元〈含外籍生〉。
			(1)101學年度下學期106,745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4,938千元。
			<2>外籍生1,807千元。
			(2)102學年度上學期105,588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3,781千元。
			<2>外籍生1,807千元。
			4. 學生平安保險費131千元：每人107元×1,217人。
			5. 醫療業務費1,883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衛生保健宣導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1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1,090千元，內含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130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160千元及維護費12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82千元。
07 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	1,060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等工作費及所需材料費暨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訓練事宜。
0100 人事費	172		1. 鑑定業務經費86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		(1)鑑定老師工作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888		(2)儀器維護費等6千元。
0202 水電費	6		(3)電費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4		2.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19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1)人事費172千元：授課鐘點費。		
0291 國內旅費	12		<1>795元×6學分×18小時×2學期=172千元。		
08 招生考試工作	8,440	秘書室、教務處等	(2)業務費26千元：編印講義教材及協調事務旅費等。		
0100 人事費	240		<1>協調事務之行政人員差旅費1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		<2>雜支14千元。		
0200 業務費	7,572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0202 水電費	300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0203 通訊費	150		2.業務費7,5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7		(1)招生考試命題費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0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0271 物品	205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3,9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4		<1>入闖相關人員工作費1,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1,3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8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200千元。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900千元。		
			(5)寄件郵資15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8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25千元。		
			(8)考試場地租借費用52千元。		
			(9)入闖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125千元。		
			(10)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00千元。		
			(11)招生海報、簡章等印製費72千元。		
			(12)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		
			(13)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41) - 3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32,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67千元。 (14)體檢儀器及闖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 (15)大學博覽會費用280千元。 (16)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50千元。 (17)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95千元。 (18)水電費300千元。 (19)雜支80千元。 3.設備費5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65,382
-----------	-----------------	------	---------

計畫內容：

1. 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透過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充實，落實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訓練、研究及社會服務四大面向之功能，以培育及訓練我國優質執法人員。
2. 為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提升學生射擊基礎與應用技能、因應未來治安工作需求之目標，本中程計畫目標擬增加射擊硬體、軟體設備，設置新型現代化靶機40靶位、可移式彈起、搖擺式靶機系統、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提升實戰學習效果、增建警察執勤實戰模擬情境、增建空氣槍訓練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落實學習成效於外勤需求。

預期成果：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 (1) 改善教學及研究空間。
 - (2)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及鑑定功能。
 - (3) 提昇鑑定案件之質與量，同時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 (4)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提高鑑定公信力。
 - (5)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提升國內鑑識科學之國際學術地位。
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 (1) 現代化射擊設施，順應時代變化中之射擊教育需求。
 - (2) 激勵師資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 (3) 提升國家形象，符合民眾期待。
 - (4) 資源共享，促進產業進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207,422	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所需總經費88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9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7,422千元，辦理建築主體工程、自辦項目規劃設計、公共藝術專業服務委託代辦規畫等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82,8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42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422		
0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57,960	學生事務處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辦理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建置工程。所需總經費407,119千元，分4年辦理，100至101年度已編列9,6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7,960千元，辦理發包及建築主體工程等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39,55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9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960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7,678	532,210	265,382	1,459		1,346,729
0100人事費	524,777	51,345	-	-		576,1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611	11,550	-	-		345,16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8,602	-	-		38,60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86	-	-	-		21,686
0111獎金	66,252	-	-	-		66,252
0121其他給與	4,568	-	-	-		4,568
0131加班值班費	11,665	1,193	-	-		12,858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4,755	-	-	-		24,75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996	-	-	-		28,996
0151保險	33,244	-	-	-		33,244
0200業務費	14,568	125,283	-	-		139,851
0201教育訓練費	130	60	-	-		190
0202水電費	300	19,172	-	-		19,472
0203通訊費	494	1,948	-	-		2,442
0215資訊服務費	950	4,947	-	-		5,89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992	320	-	-		2,312
0221稅捐及規費	67	-	-	-		67
0231保險費	139	464	-	-		60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342	-	-		1,3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	16,781	-	-		16,99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0	-	-		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6	-	-		26
0271物品	1,195	20,382	-	-		21,577
0279一般事務費	4,611	44,254	-	-		48,8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4	3,440	-	-		5,02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2	-	-	-		5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6	9,472	-	-		11,328
0291國內旅費	96	1,504	-	-		1,60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63	-	-		763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0841) - 39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302	-	-	302
0295短程車資	216	96	-	-	312
0299特別費	180	-	-	-	180
0300設備及投資	420	60,375	265,382	-	326,17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65,382	-	265,382
0304機械設備費	-	15,762	-	-	15,76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027	-	-	18,027
0319雜項設備費	420	26,586	-	-	27,006
0400獎補助費	7,913	295,207	-	-	303,12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95,207	-	-	295,207
0454差額補貼	7,025	-	-	-	7,025
0475獎勵及慰問	888	-	-	-	888
0900預備金	-	-	-	1,459	1,45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459	1,45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76,122	139,851	303,120	-
	4			中央警察大學	576,122	139,851	303,120	-
				民政支出	576,122	139,851	303,120	-
		1		一般行政	524,777	14,568	7,913	-
		2		高級警察教育	51,345	125,283	295,20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20,552	-	326,177	-	-	326,177	1,346,729
1,459	1,020,552	-	326,177	-	-	326,177	1,346,729
1,459	1,020,552	-	326,177	-	-	326,177	1,346,729
-	547,258	-	420	-	-	420	547,678
-	471,835	-	60,375	-	-	60,375	532,210
-	-	-	265,382	-	-	265,382	265,382
-	-	-	265,382	-	-	265,382	265,382
1,459	1,459	-	-	-	-	-	1,45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265,382	-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265,382	-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	265,382	-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	-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5,382	-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	265,382	-

察大學
分析表

102年度

(0841) - 4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762	-	18,027	27,006	-	-	326,177
15,762	-	18,027	27,006	-	-	326,177
15,762	-	18,027	27,006	-	-	326,177
-	-	-	420	-	-	420
15,762	-	18,027	26,586	-	-	60,375
-	-	-	-	-	-	265,382
-	-	-	-	-	-	265,38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分析表

(0841) - 45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1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86	
六、獎金	66,252	
七、其他給與	4,568	
八、加班值班費	12,858	超時加班費2,082千元，與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相同。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75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996	
十一、保險	33,2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6,122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25	225	128	128	-	-	-	-	41	42	8	8	9	9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25	225	128	128	-	-	-	-	41	42	8	8	9	9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25	225	128	128	-	-	-	-	41	42	8	8	9	9

察大學
明細表

(0841) - 47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11	412	522,575	508,632	13,943	1.本年度411人較上年度412人減少工友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1,342千元及勞務承攬18人3,902千元，分述如下： (1)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342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2,902千元。 (2)校區大樓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預計勞務承攬3人，經費1,000千元。 3.102年人事費不含下列項目： (1)一般行政加班費1,842千元及值班費360千元。 (2)高級警察教育授課鐘點費及加班值班費51,345千元。 4.101年人事費不含下列項目： (1)一般行政加班費1,842千元及值班費1,200千元。 (2)高級警察教育授課鐘點費及加班值班費50,166千元。
-	-	-	-	-	-	411	412	522,575	508,632	13,943	
-	-	-	-	-	-	411	412	522,575	508,632	13,943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0841) - 49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668	34.60	58	51	36	0555-KU。
1	公務轎車	4	88.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1	Z8-0025。
1	旅行車	7	88.05	2,694	1,668	34.60	58	51	26	Z8-0027。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2	88.06	13,267	2,280	31.90	73	51	9	WH-626。免稅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2	89.05	10,520	2,280	31.90	73	51	9	WH-631。免稅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2	92.12	10,520	2,280	31.90	73	51	6	BD-141。免稅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88.05	4,104	1,668	34.60	58	51	9	WH-621。免稅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1.10	1,968	1,668	34.60	58	8	2	救護車。預計101年10月購置
合 計					15,180		507	365	118	

預算員額：職 員 225 人 技 工 8 人
 警 察 128 人 駕 駛 9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41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	77,643.78	524,917	4,752		-	-
二、機關宿舍	39	1,864.19	11,511	68		-	-
1 首長宿舍	1	233.90	469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	852.42	5,773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	777.87	5,269	43		-	-
三、其他	4	21,048.83	96,218	204		-	-
合 計		100,556.80	632,646	5,024		-	-

備註：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學館等。
-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7,643.78	-	-	4,752
	-	-	-	-	1,864.19	-	-	68
	-	-	-	-	233.90	-	-	5
	-	-	-	-	852.42	-	-	20
	-	-	-	-	777.87	-	-	43
	-	-	-	-	21,048.83	-	-	204
	-	-	-	-	100,556.80	-	-	5,024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轉帳收支對照表**

(0841) - 53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4			內政部主管		9,500					規費收入		9,302		
				0008410000				78			0508410000				
		2		中央警察大學		9,500					中央警察大學		9,302		
				3808410200					1		0508410100				
				高級警察教育		9,500					行政規費收入		8,440		
										1	0508410104		8,440		
											考試報名費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62		
										3	0508410313				
											服務費		862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8		
								68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98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9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
[1]學生工讀費	01	102-102 學生	學生工讀費每人每小時103元。	-
[2]在職員警教育訓練主副食費	02	102-102 警察人員	學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774元。	-
[3]學生主副食費	03	102-102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774元。	-
[4]學生生活津貼	04	102-102 大學部及外籍生	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060元。	-
[5]招生考試工讀費	05	102-102 學生	辦理招生考試工讀費，每人每小時103元。	-
[6]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6	102-102 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	1.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774元。 2.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
0454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7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0841) - 55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3,120	-	-	303,120
-	303,120	-	-	303,120
-	295,207	-	-	295,207
-	295,207	-	-	295,207
-	1,000	-	-	1,000
-	3,581	-	-	3,581
-	44,037	-	-	44,037
-	212,333	-	-	212,333
-	128	-	-	128
-	34,128	-	-	34,128
-	7,025	-	-	7,025
-	7,025	-	-	7,025
-	7,025	-	-	7,025
-	888	-	-	888
-	888	-	-	888
-	888	-	-	888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0841) - 57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台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2	33	302	3	41	506
	-	-	-	-	-	-
	-	-	-	-	-	-
	1	21	104	1	14	61
	1	12	198	1	12	258
	-	-	-	-	-	-
	-	-	-	-	-	-
	-	-	-	1	15	187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0	美國	美國休士頓城 中大學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 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 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 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 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 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2.01-102.02	21	1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43			61				104	高級警察教育		無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0屆年 會 - 80	美國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各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6	2	130	45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3	198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98.10	1	93
			美國	99.10	2	194
			美國	100.10	2	216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大陸武裝警察學院暨公安海警學院學術研討會-80	北京、杭州	武裝警察學院暨 公安海警學院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前往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102.01-102.12	9	10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1	482	-	763	高級警察教育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17,422	-	-	303,130	1,020,552
04教育		717,422	-	-	303,130	1,020,55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26,177	-	-	-	-	-	326,177		1,346,729
326,177	-	-	-	-	-	326,177		1,346,729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99-104	8.89	0.16	0.82	2.08	5.83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89億元，10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2.08億元。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100-103	4.07	0.04	0.06	0.58	3.39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07億元，10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0.58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二、	總預算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非本校主管業務。 本校 101 年度法定預算統刪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容	
	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8 月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

非本校主管業務。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	非本校主管業務。 非本校主管業務。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王 雪 齡

機 關 長 官：謝 秀 能